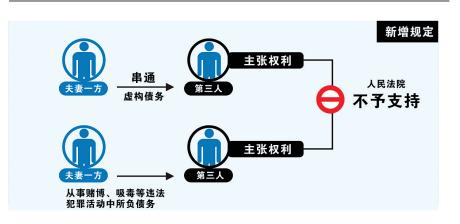
婚姻法解释第二十四条有补充 夫妻一方赌博负债不属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公布关于婚姻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补充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该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串通虚构债务怎么办?不被认定共同债务

根据这份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 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 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 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03年12月,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为"债权人 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 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 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 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 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 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必担责?未审判不得要求未举债一方担责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作出的补充规定,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依法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推进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

通知明确提出,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 应当按照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 他当事人本人到庭,庭审中应当要求有 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 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 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 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 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通知规定,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

仅凭借条借据就认定债务? 不予支持

通知强调,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的自认的真实性。

在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 法债务不予保护的基础上,该通知还明 确提出,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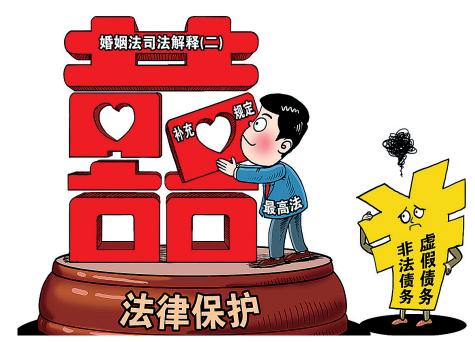
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 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 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 支持

如何处理生活必需费用? 生存权益高于债权

在相关案件执行工作方面,该通知提出,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被执

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通知同时强调,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要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对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的,特别是虚构债务的犯罪,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据北京晚报



答记者问

是否对虚假债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要求?

答:个案中存在适用第二十四条后,虚假债务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个别法官对债务是否虚假未依法从严审查,其中重要原因就是当事人、证人不到庭参加诉讼。由于虚假诉讼中所涉债权根本就不存在,故当事人、证人因害怕其虚构债务行为败露,往往不敢亲自参加诉讼。

为此通知中依据民诉法司法解释规

定,明确提出当事人本人、证人应当到庭 并出具保证书,通过对其进行庭审调查、 询问,进一步核实债务是否真实。未举债 夫妻一方如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为 虚假债务,但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 查取证。与此同时,通知还明确要求,人 民法院未经审判不得要求未举债夫妻一 方承担民事责任。

怎么解决仅凭表面证据就认定夫妻债务?

答:最高人民法院在通知中明确提出要求,在认定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时,应注意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具体来说,要结合借贷双方之间是否 存在亲朋好友、同事等利害关系,经合法 传唤是否到庭参加诉讼,借贷金额大小与 出借人经济能力是否匹配,债权凭证是否 原件及其内容是否一致,款项交付方式、地点和时间是否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借贷发生前后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判断债务是否此此

通知强调,要坚决避免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

律师解读

在司法实践中还会什么问题? 举证责任没有解决

北京市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锦东 对此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司法实践中 依然会遇到夫妻一方用于个人目的举债 而另一方无法举证的尴尬。

李锦东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两款,只是对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做了一个补充,但还够不上是完善。

"重点是举证责任没有解决,一方面对于夫妻来说,如果一方在外举债不告知其配偶,而所借款项又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此种情况下要求债务人的配偶举证证明其不知道该债务的存在是不合理的。"李锦东说。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

对记者分析,此规定出台的时间节点可以 看出最高法对公众及媒体关注热点的快 速及积极的反应。

"其实相关的内容在法律规定及法律原则中早就存在,这次最高法又单独提炼出来形成司法解释补充规定主要目的应是防止一些基层审判人员的'误判''误解读',用提炼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以让司法者少些自由发挥,让公众能更清晰。"尹富强说。

另外此补充规定尚不足以彻底解决 有关婚姻法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法 律的规定也仅仅是法律条文层面的规定, 要想维护自身权益,权益相关者就要增强 "证据意识"以及遇到法律问题及时向专 业人士咨询的意识。据法制晚报